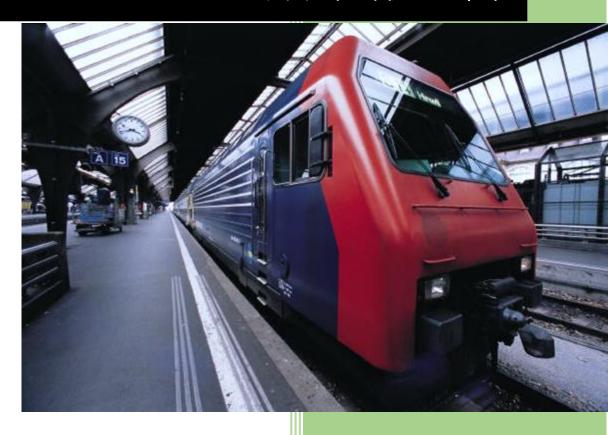
輸入班級

期中報告書



請輸入你的姓名請輸入你的學號

目錄

目錄	i
前言	1
13 世紀以前	1
13 巴和达利	1
宋元明時期	2
明鄭時期	3
主條目: 大肚王國	3
	•••••

前言

臺灣從 17 世紀開始有國家政權的出現,歷史上曾經歷多次遞嬗,最近一次為 1945 年起納入中華民國版圖。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因中國內戰失利而將政府遷至臺灣政經中心台北,使臺灣自 1950 年起成為中華民國的主要國土並延續迄今,因而「臺灣」一詞成為現今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主要代稱。

13 世紀以前

臺灣在舊石器時代晚期(50,000 年前—10,000 年前)已開始有人類居住。較能夠確定的,是新石器時代(始於紀元前 5,000 年)以來的史前文化,是南島語系民族的遺留。主要的文化有舊石器時代的台東長濱文化、苗栗網形文化、台南左鎭人以及新石器時代的大坌坑文化、圓山文化、營埔文化、卑南文化。

而馬來波里尼西亞土著民族在也於 13 世紀以前就存在於臺灣島上,這些原住民分佈於臺灣全島,屬於南島語系。臺灣原住民的缺齒、紋身、口琴、卉服、織貝、腰機紡織、貫頭衣、親族外婚、父子連名、年齡分級、老人政治、鳥佔、獵首、靈魂崇拜、室內葬等特徵,都屬印度尼西亞古文化特質。

《三國志》記載三國時代吳國曾指派軍隊登陸夷洲,《隋書》則有隋煬帝派兵攻打流求國的記載。但尚未證實這些中國古籍中的記載的地名就是今日的臺灣。

宋元明時期

南宋時期,已經開始有漢人在澎湖群島,開墾。宋孝宗乾道七年(1171年),正式駐兵澎湖群島, 隷屬閩南晉江縣。1225年趙汝適所著諸蕃志提到「泉有海島,曰澎湖群島,隷晉江縣。」,正式 確認澎湖群島屬南宋版圖。

1281年(元世祖至元十八年)元軍東征日本因颱風失敗,迂迴臺灣,道經澎湖設澎湖巡檢司, 企圖進取臺灣,作爲征日本之準備。該地方區劃隷屬於福建泉州府,主官爲澎湖寨巡檢。澎湖巡 檢司不但是澎湖群島的首次行政區劃,也是臺灣的首次官署設置。

明朝仍依循前例於澎湖設置該官署,直至 1384 年因爲實施封海政策,予以廢除。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 1563 年考量沿海治安等因素,復設澎湖巡檢司。此官署直至 1622 年,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澎湖爲止,但在 1624 年,明朝福建巡撫南居益又派兵進攻澎湖,並取得了澎湖之戰的勝利,從而將荷蘭勢力驅逐出澎湖,收復了澎湖列島。

至 16 世紀中期,臺灣中部的原住民產生了大肚王國。由 15 至 18 個村社的巴布拉族與貓霧揀族、巴則海族和一部份洪雅族所成立的「跨族群準王國」,共主稱爲「大肚番王」,領域範圍主要於大肚溪上中下游的流域。該王國在 1644 年荷蘭人武力入侵後降服,荷蘭東印度公司與番王締約並承認其地方領主,於明鄭王朝時期遭受鎮壓近乎滅絕,至淸雍正時期因抗淸失敗最終滅亡。

到了16世紀中期,包含倭寇在內的海盜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活動,並將臺灣作爲躲藏地點。 海盜在中國沿海劫掠,遇到官兵追擊,就逃至澎湖,然後再到臺灣,成爲除了少數漢族拓荒屯墾 移民之外的另一部份住民。同一時期,葡萄牙人是最早抵達東亞與殖民臺灣的歐洲探險者,但是 與臺灣的實質關係僅止於用鴉片和稻米來交換一些原住民的物品,並沒有進一步殖民的企圖。

1624年,顏思齊在魍港(另一說在笨港)設立十寨作爲據點,其繼承人鄭芝龍後來成爲中國東南沿海勢力最大的海盜,並在 1628 年接受明朝招撫。同年閩南大旱,鄭芝龍曾提議招募饑民移殖臺灣,亦有學者認爲此提議從未執行。這段期間鄭芝龍曾強力控制中國東南沿海的商船,以及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貿易。

明鄭時期

鄭氏治理時期從 1662 年南明延平郡王鄭成功打敗荷蘭東印度公司起,經鄭氏三代統治臺灣至 1683 年降淸爲止,統治時間前後共 23 年。

以反淸復明爲口號的鄭成功經過九個月的苦戰,攻下「熱蘭遮城」,懷念閩南故鄉的鄭成功將 它改稱安平城,賡續的戰役迫使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揆一於1662年2月1日(黃曆12月13日) 簽字投降,撤離臺灣,自此臺灣歸爲明鄭治理,建立了臺灣歷史上第一個漢人政權。

鄭氏改赤崁建都爲東都明京,即今臺南市所在之地,設一府二縣,另設一司爲澎湖安撫司。 鄭成功於同年 6 月 23 日病逝。其子鄭經在廈門起兵,打敗了叔父鄭襲,終於回臺繼位,1664 年 改東都爲東寧。

英國東印度公司曾與鄭氏政權簽訂通商條約,當時英國人直稱其爲「臺灣王國」或「福爾摩沙王國」。 在陳永華的輔政下,建立完整的中央政府體制,撫土民,通商販,興學校,進人才,定製度,境內大治。

鄭經死後,經過權臣馮錫範的政變,鄭經長子克壓被殺,幼子克塽繼位,於 1683 年鄭軍水師在澎湖海戰爲淸軍所敗,鄭克塽被迫投降。淸廷官員雖曾建議放棄臺灣,但康熙帝仍將臺灣劃入大淸帝國版圖,歸福建省管轄,稱爲「臺灣府」。

主條目:大肚王國

在中臺灣馬芝遴地區(彰化縣福興鄉一帶與淡水鎮之間)有22個村社,其中大甲溪以南的18個村社是由一位叫柯大王(QUATA ONG)的領袖所統轄。1645年4月荷蘭人召開南部的地方會議,柯大王跟荷蘭東印度公司訂約,表示臣服,不過直到1662年荷蘭人離開臺灣爲止,大肚王國都維持半獨立狀態。